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3.06.08 院臺規字第 09300859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通案決議二責成行政院訂定「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」送立法院審核後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

主 旨：檢送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「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」送立法院審核後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一份，請參考。

說 明：依本院 93 年 5 月 5 日研商加速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會議結論（二）之 4 辦理。

附 件：

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通案決議二，責成本院訂定「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」送立法院審核後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

一、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、第 63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，本院有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之義務，立法院在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之前提下，則有審議預算案之權。又預算法第 2 章至第 4 章分別規範「預算之籌劃及擬編」、「預算之審議」及「預算之執行」，可知預算之編製權、執行權乃屬於行政機關，立法機關則享有預算之審議權，此乃行政權與立法權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，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，應視其是否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、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。

二、另依本院 92 年 6 月 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20003650 號函檢送財政部、經濟部等查照辦理之「研商 92 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審查結果」會議紀錄會商結論（二）之 4，立法院決議事項僅對當年度預算始有是否有效問題，以前年度已編列之釋股預算仍可照案執行。

三、又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「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，從其所定。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所稱「條件」，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，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；所稱「期限」，則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，繫於將來發生之確定事實。至立法院審議預算時以「條件」或「期限」以外之「負擔」形式課予行政機關義務，並非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

不確定之事實，非屬上開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，其決議內容如逾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決議之範圍，則屬「法定外決議」，對本院原則上不生法律拘束力，僅具建議性質，惟仍不能否定其可能具有事實上或政治上之拘束力。

四、至「辦法」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「命令」之名稱種類之一；命令如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法規命令，則其訂定應有法律之授權。立法院審議預算所為之決議，與「法律」之效力及規範構造不同，並非法律，尚不能作為辦法之訂定依據。